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韶关市 财政局

韶工信〔2022〕146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 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韶关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

按照《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韶府发函〔2022〕18号）要求，现将《〈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信局 杨雄，8884320；市财政局 张雯星，8177026。）

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 若干支持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韶府发函〔2022〕18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要求

（一）基本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2.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3.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附件2），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近三年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支持政策存在重复的，同类奖励及补助按就高原则兑现，不重复叠加；

4.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三）补助要求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2. 享受“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和其它经营主体、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扶持政策。

二、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认定

新设立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相关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韶关市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详见《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韶府发函〔2022〕18号）附件。

（二）自《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韶府发函〔2022〕18号）印发之日起落户韶关市的企业。

（三）入驻企业实际完成投资（不含土地购买费用，下同）不得低于5000万元，且不得低于落户产业园区的准入标准。

三、具体支持内容

（一）自建厂房补助

1、政策内容

入驻企业在我市自建厂房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给予一

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申报条件

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3、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2) 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

(3) 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4) 出具落户产业园区提供的该企业厂房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

(二) 标准厂房租金补助

1、政策内容

入驻企业在我市租赁标准厂房且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签订合同 3 年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 5 元/月，补助时限不超过 3 年。

2、申报条件

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3、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2) 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

(3) 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

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4）出具落户产业园区提供的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

（三）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补助

1、政策内容

万级无尘车间补助 300 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 200 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2、申报条件

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3、申请材料

（1）基本材料；

（2）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

（3）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4）出具落户产业园区提供的该企业万级无尘车间面积的证明材料。

（四）购置生产、科研新设备补助

1、政策内容

对入驻企业项目购置的生产、科研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资金于项目竣工投产、上规纳统后次年申报。

2、申报条件

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3、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2) 证明材料（含购置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

(3) 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五) 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奖补

1、政策内容

对于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优先立项申报《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规定的奖补政策，给予各项配套支持。

2、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相应政策申报通知，到市人社局或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部分 审核程序

一、下发通知

每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

二、项目申报

韶关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汇总企业申报资料，出具初审意见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资金申报流程统一开展合规性审核、财务专家评审、资金使用公示。

三、组织审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年度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各地资金申请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拟定年度拟补助企业、补助额度的清单，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并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意见。

四、资金确认、下达

工信部门将补助资金纳入次年本级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工信部门申请下达拨付资金。

第三部分 监督管理

一、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二、中介机构责任

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部门职责

韶关高新区、各产业园区负责核实和出具企业厂房、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补助面积；统计部门出具申报企业已经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证明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实施工作，做好补助资金测算、

支持项目遴选等工作，编制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监督自查、绩效自评等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在预算安排等方面。

四、惩罚办法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同时严肃追究县（市、区）、产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四部分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韶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申请补助资金承诺书

（企业名称） 谨就申请《韶关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补助资金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 2、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将由韶关市直有关部门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